

关于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。现对其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的数据为：

2 基金募集情况

份额级别	信诚惠报 A	信诚惠报 B	信诚惠报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400,245,521.24	391,110.00	400,636,631.24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	90,017.41	39.22	90,056.63	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400,245,521.24	391,110.00	400,636,631.24
	利息结转的份额	90,017.41	39.22	90,056.63
	合计	400,335,538.65	391,139.22	400,726,677.87

更正后的数据为：

2 基金募集情况

份额级别	信诚惠报 A	信诚惠报 B	信诚惠报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400,245,521.24	391,100.00	400,636,621.24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	90,017.41	39.22	90,056.63	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400,245,521.24	391,100.00	400,636,621.24
	利息结转的份额	90,017.41	39.22	90,056.63
	合计	400,335,538.65	391,139.22	400,726,677.87

特此更正。

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2日